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734.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了約8.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24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了約7.1%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7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3元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綜合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3,878,516	3,496,437
結算及清算服務		555,185	517,682
系統集成服務		744,338	950,332
數據網路及其他		1,556,206	1,258,816
總收益	3	6,734,245	6,223,267
營業成本			
營業稅金及附加		(35,847)	(32,975)
折舊及攤銷		(577,043)	(479,315)
網路使用費		(71,193)	(65,396)
人工成本		(1,640,610)	(1,403,927)
經營租賃支出		(174,716)	(184,458)
技術支援及維護費		(613,849)	(501,475)
佣金及推廣費用		(527,571)	(537,725)
軟硬件銷售成本		(319,791)	(521,207)
其他營業成本		(300,269)	(319,835)
總營業成本		(4,260,889)	(4,046,313)
營業利潤		2,473,356	2,176,954
財務收入，淨額		122,974	164,118
政府補貼		–	5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35,299	26,7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5
稅前利潤	4	2,631,629	2,869,646
所得稅	5	(313,040)	(384,045)
年度除稅後利潤		2,318,589	2,485,60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2,241	(6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39,271	—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後		<u>41,512</u>	<u>(615)</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360,101</u>	<u>2,484,986</u>
除稅後利潤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8,653	2,421,114
非控制性權益		69,936	64,487
		<u>2,318,589</u>	<u>2,485,601</u>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0,165	2,420,499
非控制性權益		69,936	64,487
		<u>2,360,101</u>	<u>2,484,9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	<u>0.77</u>	<u>0.83</u>
現金股息	7	<u>740,331</u>	<u>649,61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4,186,143	3,401,218
投資性物業		1,336	–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703,109	1,755,842
無形資產，淨值		276,003	423,583
商譽		147,483	141,4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6,431	209,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931	134,095
其他長期資產		45,153	48,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2,953,381	1,18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2,063	320,1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54	5,893
		9,798,687	7,620,449
流動資產			
存貨		36,960	36,967
應收賬款，淨值	9	1,118,976	1,096,241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2,482,248	2,518,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064	31,663
應抵所得稅		6,735	1,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1,080	608,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340,890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860,000	84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45,750	1,582,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506	46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8,299	3,332,134
		10,794,508	10,510,215
資產總值		20,593,195	18,130,66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2,926,209	2,926,209
儲備		4,437,013	4,002,547
留存收益		8,062,425	6,856,345
		15,425,647	13,785,101
非控制性權益		434,791	379,809
權益合計		15,860,438	14,164,9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77	35,087
遞延收益		141,692	10,045
		187,269	45,1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	3,871,502	3,503,63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289,456	136,123
應交所得稅		205,399	249,099
遞延收益		179,131	31,770
		4,545,488	3,920,622
負債合計		4,732,757	3,965,754
權益及負債合計		20,593,195	18,130,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所有可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行列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採納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債務工具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將會重新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目前正選擇其歸類。根據至今所進行的公允價值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股權投資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將會重新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目前正選擇其歸類。根據至今所進行的公允價值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只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至今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淨額的虧損撥備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列報方式上的改變。此等影響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地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
- 4) 將合約中的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5)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調整租賃負債的利息和租金，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而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達人民幣約91,29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出現變化。

3. 收益

收益基本包括本集團因就提供其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和清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相關數據網絡服務等業務而收取的費用。此等收費大部份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折舊	341,758	183,638
無形資產攤銷	177,207	234,211
經營性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攤銷	5,345	8,734
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52,733	52,732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1,330	759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7,401	32,45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39)	(906)
軟硬件銷售成本	319,791	521,207
退休福利	167,862	139,071
核數師酬金	2,569	2,825
住房福利	94,966	78,581
匯兌損失，淨值	2,294	—
研究與開發費用	407,846	355,271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26,492)	(132,160)
匯兌收益，淨值	—	(34,3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5)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8,050	465,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863)	(34,020)
海外利得稅	3,643	7,138
遞延所得稅	1,210	(54,190)
	<u>313,040</u>	<u>384,045</u>

除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台灣中航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OpenJaw Technologies Iberica S.L.、OpenJaw Technologies Polska Sp. Z.O.O.及OpenJaw Technologies AsiaPac Ltd之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了財稅[2016]49號文件，根據文件指引，本公司已向稅務機構提交了享受「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收到二零一五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該等款項已反映在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六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在二零一七年度開展，因此本公司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六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已向有關部門提交二零一六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二零一六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費之差額，該等款項將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現行相關規定，本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預計將於次年開展，因此如本附註第三段所述，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七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率。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248,653	2,421,114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209	2,926,2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77	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7. 股息分配

股權持有者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649.6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22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740.3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53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管理基金，按公允價值	1,519,271	1,18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	900,000	—
非上市股權，按成本(附註)	875,000	—
	<u>3,294,271</u>	<u>1,180,00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2,953,381	1,180,000
流動	340,890	—
	<u>3,294,271</u>	<u>1,18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3.3% (2016: 4.5%)；持有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銀行理財計劃產品，本金為人民幣6.3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3.3%-5.0% (2016: 3.3%)；持有中國民生銀行結構存款9.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3%；及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的17.5%股權共人民幣8.75億元。

附註：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9. 應收賬款，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87,787	907,413
六個月至一年	76,694	107,119
一年至二年	93,287	128,254
二年至三年	88,543	52,696
三年以上	64,243	70,664
	<u>1,310,554</u>	<u>1,266,146</u>
應收賬款合計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91,578)	(169,905)
	<u>1,118,976</u>	<u>1,096,241</u>

1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55,075	392,222
六個月至一年	28,623	23,600
一年至二年	91,020	159,284
二年至三年	109,227	46,279
三年以上	64,785	22,946
應付賬款合計	948,730	644,331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922,772	2,859,299
合計	3,871,502	3,503,630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成立參股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將由參股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將會對招商局仁和財產出資人民幣8.75億元，並於完成交易後持有招商局仁和財產的17.5%的股權。招商局仁和財產成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適用審批程序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程序正在進行中。

12. 分部報表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合併損益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二零一七年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三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40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586.2百萬人次，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1.8%：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2.2%，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3.0%，與本公司CRS系統實現直接聯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48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9.8%。二零一七年，除了中國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APP服務，加盟使用本公司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增至123家，在100個機場處理的出港旅客量約達16百萬人次。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進一步將研發重點與行業方向和客戶需求緊密接軌，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新推出的自主研發的自助行李交運處理系統已在多個機場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投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64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288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232.5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用戶數穩步增長，首次向用戶提供國際行程在線值機功能。本集團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全流程的便捷通關技術解決方案，幫助提升旅客在安檢、登機等環節的服務體驗。「航信通」實現了民航旅客無紙化便捷通關，已擁有多家商營航空公司客戶，在國內百餘家機場投產運營。航空公司B2C電子商務解決方案(TRP)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投產。航空公司附加服務銷售解決方案(「增值易」產品平台)，新增浙江長龍航空有限公司、華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航空有限公司等6家國內商營航空公司，並實現了國內全部大中型航空公司的商務覆蓋。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亦持續推進與航空聯盟的緊密合作，技術支持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星空聯盟，成為星空聯盟首家優聯夥伴。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持續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瀾湄航空等4家外國商營航空公司新加入公司系統。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國內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合作研發的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務信息系統(「新一代系統」)全部功能開發完成，所有子系統通過結項驗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實現了核心技術自主可控。新系統的投產，也鞏固了本集團在民航旅客服務系統領域的市場地位。國家重大科技項目及科研平台成績顯著，「核高基」項目投產並順利通過國家任務驗收和財務驗收，取得了國產基礎軟件在國家核心交易系統領域的重大突破。申請的北京市民航大數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北京市設計創新中心正式掛牌，民航旅客服務智能化技術應用重點實驗室獲得民航局認定。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結算及清算服務市場持續鞏固和拓展，與IATA簽訂了新一期的開賬及清算計劃(BSP)服務合同，順利拿到電子支付牌照展期許可，系統研發與投產工作如期開展，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系統項目(IBSPs)，分組和分批實施西班牙BSP數據處理中心客戶的開發及實施工作。二零一七年，結算公司的系統服務業務進行了約867百萬宗交易，處理了約358.8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達98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728億元。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八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七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全球分銷系統(「GDSs」)和148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高等級聯接和直聯，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4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佈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9個海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全年處理的交易量逾478.6百萬宗，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631億元。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加大對「行啊」中小企業差旅解決方案、「領達」在線代理人解決方案、「星際」國際機票業務管理系統、國際運價搜索等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推廣力度，不斷完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以順應不同用戶的需求。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加強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研發與推廣，穩固傳統離港前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積極參與國內機場信息系統建設項目。新一代APP離港前端系統在國內大中型機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在148個海外或地區機場協助商營航空公司為旅客提供辦理登機手續、中轉、聯程等服務，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38.9百萬人次，佔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約90.1%。持續推廣機場共用旅客處理系統(ASCII)推廣至哈爾濱、長春、鹽城等7家大型機場改擴建項目。地面運營產品線中機場旅客及行李信息總線(AMB)推廣至徐州、舟山等15家機場。機場航班運行指揮信息平台在深圳、長沙、大連等機場投入使用，並新增福州、濟南、烏魯木齊機場等機場客戶，在數據採集自動、及時、準確的基礎上，協助機場實現對航班地面生產環節的全域把握和精細控制，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機場信息集成領域的市場地位。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航空運輸安全政策要求，繼續完善和推廣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產品，協助貨站、貨運商提升運營和安全水平。持續加強機場貨站生產系統建設，推廣至廣州、深圳、杭州、廣西、湖北及西部機場集團等多家貨站，貨運安檢系統與青島、敦煌及潮汕機場建立了合作關係，電子貨運單業務在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貨運航空公司進一步深入應用。二零一七年，系統處理的航空貨運單約17.3百萬張，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了2.2%。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數據中心服務為基礎，搭建自主可控的雲計算服務平台，研發多層次雲計算解決方案，為中國招標公共服務平台有限公司、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有雲服務。在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政部信息中心、民航局清算中心等客戶提供長期數據中心服務的同時，以北京順義新運行中心建成投產為契機，進一步拓展與政府部委、金融、交通及互聯網行業企業的服務合作。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調整系統結構，優化資源分配，提升運行可靠性和抗干擾能力，實現低成本營運。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ICS、CRS、APP、核心開放系統運行平穩；順利完成了新老數據中心的搬遷工作；穩步推進發改委信息安全示範工程項目建設，強化信息安全態勢監控，提升整體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構造業務可用性分析平台，建立有效的故障定位決策支持系統，為運行及應用運維提供數據和平台支撐；全面完成自主用戶管理系統替換TIM(Tivoli Identity Manager)商業管理軟件工作，並完成用戶管理的微服務改造；開展針對性的安全排查與應急演練，有力保障了生產安全，並圓滿完成了春運、兩會、「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十九大」等高級別重保工作，保障週期累計達165天。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63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減少了約8.3%。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3,08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了約4.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24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了約7.1%。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7元。

淨現金流與流動性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62.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58.3百萬元，其中約88.5%、10.2%和0.3%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幣計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8.4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浦東國際機場離港系統升級工程等之履約保證金。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319.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現有系統升級和維護、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以及北京新運行中心建設。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所需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57.5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系統維護升級和業務拓展。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董事會估計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資本開支計劃、日常營運和其他目的等所需資金。

北京新運行中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新運行中心建設總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新運行中心總建築面積53.3萬平方米，包括18棟建築，其中，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36.55億元(調整幅度不超過±10%)，建築面積36.8萬平方米，包括13棟建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已累計支出約人民幣26.8億元，約佔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的73.3%，其中二零一七年度支出約人民幣4.1億元。二零一八年度，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所需支出預計約人民幣6.3億元，已包含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性開支計劃中。

主要投資

一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兩家參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成立兩家參股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和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億元，將由兩家參股公司各自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將會對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出資人民幣8.75億元，並於完成交易後分別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17.5%的股權，該等參股公司成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適用審批程序的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仁和財產的籌建申請正在進行中。招商局仁和人壽已獲監管機構的開業批覆，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已經完成工商登記，本公司出資人民幣8.75億元。

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集團於資金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之原則，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的保本理財產品，以期本集團能夠實現資金收益最大化。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業務性質	於	於	於	於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之收益
		之持股百分比 %	之持股百分比 %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按公允價值							
－博時計劃理財產品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878,381	850,000	28,381	－
－杭州銀行理財產品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640,890	330,000	10,890	－
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00	－	－	－
非上市公司權益，按成本 價值							
－招商局仁和人壽	保險	17.5	－	87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3,294,271</u>	<u>1,180,000</u>	<u>39,271</u>	<u>－</u>

本集團所持有的上述基金於本期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博時計劃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3.3%。該基金主要投資組合包括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類資產等。本集團預期持有此基金不少於一年。

2. 杭州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銀行理財計劃產品，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分別為約3.3%和5.0%。該基金主要投資組合包括現金類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等。本集團預期持有此基金不少於一年。杭州銀行人民幣3.3億元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3. 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之結構性銀行存款，本金為人民幣9.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3%。該基金主要投資組合包括現金類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等。本集團預期持有此基金不少於一年。

4. 招商局仁和人壽

(a) 所持主要投資細項，包括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所持股份的數目或百分比以及投資成本；

相關公司的名稱： 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普通型保險，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分紅型保險業務，萬能型保險業務，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7.5%

投資成本： 人民幣8.75億元

- (b) 於財務年度年結日該主要投資的公平值，及其相對於發行人總資產的規模；

本集團對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8.75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4.2%

- (c) 年內該主要投資的表現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其於二零一七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38,434,048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六月招商局仁和人壽獲批開業，各項業務剛剛起步，前期投入成本較大。

- (d) 未來投資策略及該等投資的前景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根據壽險行業經營發展規律，通常壽險公司前幾年均處於虧損狀態。隨著業務規模的逐漸發展，招商局仁和人壽利潤將在一個長期穩健的時期逐步顯現。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發展規劃，其將以普惠大眾客戶為基礎，以服務高淨值客戶為特色，以國內自貿區為基地，發揮股東資源優勢，堅持價值持續增長的經營理念，堅持保險和投資雙輪驅動的經營戰略，堅持持續創新的經營特色，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和差異化的經營方針，堅持依法合規的經營原則，打造客戶全生命週期金融保險服務平台，以保險、投資、醫養產業為支柱，通過「新設+併購」、「線上+線下」、「保險+醫養」、「境內+境外」的發展策略，將招商局仁和人壽建設為具有創新特色的一流綜合保險服務商。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未來，國民經濟將為保險業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撐，國家陸續出台政策支持保險業發展，同時居民生活方式變化和老齡化加速給保險業尤其是醫養領域發展帶來新機遇，因此，保險業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招商局仁和人壽由優秀的國有股東發起成立，股東實力強大、註冊資本雄厚是其發展的良好基礎，同時擁有專業、高效、敬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是其發展的有力保證。在不斷向好的行業發展形勢下，招商局仁和人壽未來發展前景十分廣闊。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持有由中國光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華夏銀行、杭州銀行及北京銀行發出之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共計人民幣18.6億元之存款證，對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人民幣10.2億元。該等存款證的年利率為3.9%至4.4%，期限為91至182天，到期前不可以撤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7,862名。於二零一七年度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640.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1,403.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總營業成本的約38.5%。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賬戶繳存。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32.7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

目前，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六萬元或人民幣七萬元及會議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全體董事於任期內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利潤分配

二零一七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淨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已經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七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85.1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報表中。

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40.3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253元（「**末期股息**」）（含稅），乃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2,926,209,589股而計算。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5,27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0.3百萬元）。

本公司會將上述派息建議提呈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如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該股東周年大會的具體安排（包括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且，在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股息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股息稅項等內容。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二零一八年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是民航強國建設新徵程的啟航之年，為本集團鞏固市場、拓展業務、發揮行業經驗和技術優勢，提供了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而我們也清楚得認識到，要想在以往成績的基礎上，繼往開來，長足發展，還必須應對諸多挑戰：隨著航空業集團化、聯盟化的深度發展，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的加速更迭，渠道集中度的不斷提高，帶來了各類客戶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變革和服務質量的升級，以及海內外競爭者、跨行業競爭者對市場的持續滲透，都使得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壓力進一步加劇。

為此，本集團將圍繞既定的發展戰略，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強能力，補短板，重落實。一是健全安全長效機制，強化安全生產意識，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安全責任體系，加強安全組織領導，夯實發展基礎。二是把握市場機遇，加強形勢研判，緊跟行業發展趨勢，著眼各類型客戶需求，全面推進業務佈局，狠抓產品建設，提升服務能力，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厚植發展優勢。三是強化創新引領作用，大力推進技術平台建設，持續優化研發體系，加強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激活發展動能。四是優化基礎管理，提高發展質量，突出戰略導向、人才導向、成本導向、法治導向。

在互聯網上公佈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6)(a)條設立的本公司網址(www.travelskyir.com)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